

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籌備委員會
109 學年度期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 月 14 日下午 02:00-04:20

地點：總圖書館 4F 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馬孟晶主任

出席：王耀庭委員、方聖平委員、李家維委員(請假)、李威宜委員、林文源委員
(請假)、林柏亭委員(請假)、莊慧玲委員、陳政宏委員、臧振華委員(請
假)、謝小苓委員(請假)、龔卓軍委員(依姓氏筆畫排列)

列席：游淑芬執行長

壹、 主席報告：

期中報告暨未來工作規劃(略，請見簡報)

貳、 關於文物館籌備處期中報告暨未來工作規劃、受贈暫行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報告者：馬孟晶主任(詳見簡報)

綜合委員意見：

(一)關於人員之聘僱問題

馬孟晶主任：

1. 已跟主祕討論過，原則上同意先給一位策展人員，暫以全職研究員(碩士級以上)方式聘任，待正式成立後再考量要以何方式補足員額。若各位委員有好的人選，也請委員幫忙推薦。
2. 該聘請人員不僅具有博物館研究員特質，並須有教育推廣之特質。已經向學校爭取到名額，3 月可開始起聘。
3. 主祕曾提過學校的研究員都是匡列在一個升等辦法底下，需要另外再想想是否要以這方式聘任。
4. 陸續進來的人員若優秀的話，在文物館正式成立後，也可優先留任。

方聖平委員：

1. 研究人員的聘用，不宜排除聘請正研究員的可能性，不見得要徵聘助理研究員。
2. 學校對特殊單位向來有彈性，對於升等辦法大致尊重各單位自訂之評分標準。

莊慧玲委員：

校教評開會，本校音樂系已聘用一位助理教授(教職缺)，兼負責君山音樂廳活動的方式，也算是一種前例。

李威宜委員：

1. 學校教師的合聘及主聘(學校模式或博物館模式)，過去沒有文物館的缺額，按照莊慧玲委員之建議，以開教師缺為由，將該人員合聘到文物館、美術館中。建議可由文物館跟校長提供建議合聘人員(文物館主聘)，以往學校都比較喜歡這種方式，如引用通識中心的辦法升等及進行支援教學，也可能有全新的制度(博物館制度+學校制度)。
2. 建議馬主任可請教故宮或其他公家體系博物館的升等辦法。聘請之研究人員須知學校文物館短、中、長期之規劃，並能配合之。

陳政宏委員:

成大以校內研究員之名稱開缺，研究員比照教授，比照教職三級三審。聘任時就要有升等辦法，清大考量的問題在於此研究員是否能將策展(創作)為一個成績去升等(參考各藝術大學)，升等辦法(工作成績比例)可能要先跟學校及人事室討論好。

(二)文物館定位

馬孟晶主任:

觀眾不局限於校內師生，甚至於拓展到全台。因應未來庫房典藏條件，本館典藏政策以蒐藏文書手稿、圖書文獻、與書法繪畫為主。展示與收藏不同標準。並希望以巡迴方式在國內外交流。

目前校長私下提及，預計會設置藝文總監，總提調文物館、美術館、文學館、音樂廳，原有藝術中心的去留也得重新考量。目前除文物館外，其他新設單位似尚無具體負責人。

陳政宏委員:

1. 關於(台文館、美術館、文物館、藝文中心)行政層級模式，國外有案例可參考:新加坡國立大學設立文化中心(一級單位)管三個博物館(行政體系)，而此經驗套用制清華→台灣文學館、美術館、文物館做結合，創造出單獨的行政體系(單獨單位)。
2. 這樣的方式與台大目前想做的總合博物館的概念比較不同，台大比較類似日本東大、京大的方式。
3. 應與其他館所有互動、協調。以成大為例:博物館與藝術中心互相支援、進行推廣，遇事所扮演角色互為搭配，包括也互為諮商委員。

李威宜委員:

1. 法國博物館每隔 30 年會大重組，文物館的腳步較快，或許馬主任主動可與這幾館(台文館、美術館、文物館)討論，構思未來 10 年的規劃藍圖再與藝術中心作統合討論。為清華開創出一個先例，能與藝術中心配合討論出新的配套措施。
2. 台大各系皆有博物館，但行政與管理方式還有些缺點，故希望能有更全面的配套措施，去避免冗員產生。
3. 建議可整體規劃分配名額。人員能流動(台文館、美術館、文物館、藝文中心)。

雖然這也不是今天可以決定，但還是可以朝此方向跟學校討論。

莊慧玲委員：

可以提醒校方，這幾個單位其實也有一些共同性，單位或人員可以互利、分工。

(三)文物受贈暫行辦法

馬孟晶主任：

1. 文物類型條件與文物館差距較大的，館員收到就可以初步篩選。
2. 提議以 3-5 人的藏品受贈委員會，大概以 3 人出席表決是否入藏，並累積到一定數量後才開會。
3. 目前還在籌備階段，故不特別在暫行辦法上提鑑價。希望先以捐贈為主，但開館後有議價可能時，更改辦法或委員會開會決定。

王耀庭委員：

1. 故宮的受贈委員依種類會有不同，人數大概是 4-5 位，會有一份總名單，以受贈東西來挑選，第一初步是由館內研究人員做初審，不過，清大文物館沒牽涉買賣問題會比較單純。
2. 可由研究人員至藏家裡看欲贈文物，或是請藏家送過來都可。
3. 鑑價有很多拍賣目錄可參考，但比較重要相關的是稅法，並不是鑑價多少都可以抵稅。財政部另外有規範上限辦法。(方聖平委員：不超過全家總收入的五分之一)

陳政宏委員：

館員先進行初步處理，累積每半年或一年進行表決。

李威宜委員：

清華考古的出土，能所屬在文物館中嗎？未來可能須討論。

(四)開館開幕展

龔卓軍委員：

1. 桃園在籌設橫山書法美術館，而新竹也在籌設美術館，將來的可取代性可能馬上就會出現，關於文物館的定位或許可以再思考。
2. 文物館的優勢是找到黃聲遠建築師來做設計，不過目前所見初期的開館尚未有跟建築有結合之處，展示空間的設計上，是否還有其他思考方式。
3. 開幕展的重要性在於，定義出文物館的定位及意義，故開幕展應須早點做準備，策展人跟策展團隊要趕快確定，包括經費。它的價值比目前策展的意義更大，故須謹慎、提前設想。當代的博物館，都以它建築本體作出發，目前缺乏空間與文物的結合，可以黃聲遠的建築為優勢，發展出文物與策展的空間布置上做結合。即使是故宮，現今也開始有一些新的策展考量及空間佈置。
4. 若要與新竹市民做交流，可能包含定位、宣傳方式跟策略，是否需要多點考量。日本 21 世紀金澤博物館在開館前八年已有出版研究刊物跟研究通訊。
5. 剛才所提的人事問題，若研究員進來，除了研究之外，可能還是要有發表，

或跟其他館舍相關研究人員對話平台，最初應該會有出版，藉此作前期的交流。

6. 開館展一般籌備至 4-5 年，現在已經有些晚，但也能更清楚界定出館藏的定位。也能夠將目前人力投入於此，試試看是否合適，但此不大適合在此探討，故急於組織策展團隊，趕緊討論出藍圖為要。
7. 楊老師的收藏，如果只被鎖定在大學研究的想像裡，不利於將來策展，無法發動更大的行動性研究（例如大規模的訪談）。如何跟別的館舍區分，是文物館比較能去談判的籌碼。
8. 楊老師也熟悉於自己捐獻的文物，且學生眾多，或許是適合的開館展策展人。另外，文物如何透過數位科技的運用展示方法做發展，這應該會是清華的特色。

馬孟晶主任:

謝謝各位今天提供寶貴的意見，我們這邊也會盡量的朝此方向進行。